

合同编号：XCXAFYH-2024

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西畴县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承包人（乙方）：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施工合同

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为尽快实现文山州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西畴县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已接受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确保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明确经济、技术、安全等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达成本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地点及规模

1、工程名称：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包含太对线、春田线、鱼龙线、湾下线、龙马线、龙石线、马卡岔路-龙沟等农村公路波形护栏 7110 米，各类交通标志 20 套，减速带 100 米，警示桩 20 根，视距改善 4 套。西畴县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包含岔牛线修复性及预防性工程 6 公里。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含卖茅线、老大线、鸡海线、程磨线、脚小线、老兴线、兴老线等农村公路修复性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38.85 公里。

2、工程地点：西畴县境内。

3、工程内容：路面修复、波形梁钢护栏、示警桩、减速设

施、交通标志等项目工程。

二、承包方式及金额

1、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承包金额：按拦标价下浮 2.05%，合同价为 709.12 万元（含设计费、施工费等相关的费用），工程计量以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结算价以西畴县交通运输局批复单价进行结算，施工期间不予调价。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琴光，设计负责人：彭威又。

四、建设工期

建设总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工程项目。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施工工艺：乙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根据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进行质量验收评定，各道工序必须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的程序和规范进行，严格工序转换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下道工序不能施工。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要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和检验工作，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单位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整体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验收未达到合格

工程，不得进行下道工序，且不作工程价款的结算作为处罚。

1、路面修复

(1) 参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土工试验规程》相关设计及施工等规范。

2、波形梁钢护栏

(1) 参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相关设计及施工等规范。

3、示警桩

(1) 参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相关设计及施工等规范。

4、减速设施、交通标志

(1) 参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相关设计及施工等规范。

六、双方职责

甲方：

1、负责提供路线、条段及技术交底工作，对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工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2、联系当地政府搞好建设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乙方：

1、负责承接甲方提供的路线、条段，按照最新规范做好设计图并进行施工。

2、乙方按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及机械进场组建项目部，不得将本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将收回所签署的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根据设计文件，熟悉施工设计，按设计图纸、相应规范标准及局部路段设计变更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确认擅自施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对施工队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与该工程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做好原始资料记录，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必须与施工同步进行。

5、认真协调好沿线施工队与村寨群众之间的关系，工程建设中应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管理，搞好安全生产，在施工中及其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服从甲方质量管理，接受甲方及上级对工程的检查、监督，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

七、工程款的支付及决算办法

1、工程款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先垫付工程款后，按照乙方完成的现场实际工程量经检测合格后，甲方按照工程造价的60%支付。

2、工程决算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编制竣工文件，并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竣）验收。经验收评定合格，甲方按工程结算审计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到资金后一次性进行决算付款。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全面履行缺陷责任后一次性付清。

八、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1、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适用的标准及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JTGB01-200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九、质量缺陷期限保证

1、内容和范围：所做工程。

2、责任缺陷期限：12个月，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保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甲方按工程结算审计价的3%

扣除，经工程竣工验收责任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方能支付给乙方。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定合同 5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如数退还，若不能按要求完成该项工程，甲方不予退还。

十一、农民工工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3%，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有关部门进行交工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款结算清楚后失效。双方须严格遵守各项条款，其中一方不遵守，经另一方交涉拒不执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由工程所在地西畴县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裁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龙泉小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326234323350905

开户行：西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城信用社

账 号：4400003377920012

承包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 708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16621068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护国支行

账 号：2502013009022700348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西畴县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承包人（乙方）：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西畴县 2024 年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西畴县 2024 年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西畴县 2024 年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龙泉小区

承包人(盖章):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 708 号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西
畴县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
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西畴
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承包人（乙方）：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西畴县 2024 年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西畴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

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西畴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法定代表人：施加江

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龙泉小区

承包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有生

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 708 号

日期：2024年 11月 15日